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27號

上　訴　人　簡舉陽
　　簡福進
　　簡士清
　　簡津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被 上訴 人　施俊安
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4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10筆土地均為兩造與原審其餘上訴人共有，使用分區均為○○○○○地區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無因法令或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限制，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不能協議分割，被上訴人訴請合併分割，於法有據。審酌土地之現有使用狀況、對外通行問題、位置、共有人分割利益、多數共有人之意願等一切情狀，認以原判決附圖方案甲為分割，符合土地分割後之經濟效益及共有人全體利益。上訴人雖主張以方案二為分割，然該方案有拆除64號房屋之可能，且將細分土地，影響土地整體價值，不利全體共有人。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5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系爭10筆土地為有理由，且依方案甲分割為公平適當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

一論列，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判決附表二895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簡克昌、簡群益應有部分各記載「100000分之4663」，應係「100000分之8334」之誤（見原審限閱卷230至231頁），宜由原審裁定更正。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